

# 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北京）项目 公示表

填报时间：2021年5月31日

	1.1 项目编号	BJ-SD-202106
	1.2 项目名称	基于区块链和隐私保护技术的行业风险数据共享平台项目
	1.3 项目类型	行业平台
	1.4 项目简介	<p>当前证券公司对投资者信用风险评估主要依靠投资者财产与收入、证券投资经验、盈利能力等信息，而投资者在过往证券公司是否存在违约信息这一关键、直观数据长期处于缺失状态，导致对投资者信用风险画像不完整，存在向信用状况较差、违约风险较高的投资者提供融资支持的风险。同时，各证券公司自有的客户信用风险评估数据存储在自有数据库，从行业角度看，信用数据“孤岛效应”明显，没有合适的途径相互关联聚合，无法高效运用。</p>
一、项目概览		<p>本项目基于区块链技术和隐私保护技术，解决证券行业信用业务面临的上述问题，实现行业数据共享与协同的目标，并达到数据隐私保护的 legal 要求，打通行业风险数据融合应用通道，破除不同公司间的数据壁垒，化解信息孤岛。</p>
	1.5 创新性描述	<p><b>一、传统行业数据生态建设的局限性</b></p> <p>1. 目前证券行业数据孤岛现象普遍，风险数据共享整合机制缺乏。传统信息共享技术无法有效地解决此类问题。</p> <p>2. 数据互联技术标准、统一化障碍依然存在，数据交换一致性保障和相互信任问题难以解决。不同机构之间的数字证书认证体系没有建立互信互认机制，数据资产化管理机制的政策探索严重滞后等。这些关键因素都阻碍了更进一步探讨数据交换机制、数据更新机制和大规模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机制的完善。</p> <p><b>二、区块链技术在数据共享方面的技术特点</b></p> <p>1. 区块链是一种可靠分布式数据共享技术，能在不可靠的网络环境下保证节点间数据的准确性、一致性和完整性；</p> <p>2. 区块链通过节点共识机制，以及账本分布式存储，保证了数据不可被篡改，并提供了全量交易数据可追溯。</p> <p>3. 本项目采用的联盟链技术，通过严格节点准入可有效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p>

		<p><b>三、本项目方案创新点</b></p> <p><b>1. 基于区块链建设行业数据共享生态</b></p> <p>基于区块链自信任、防篡改、多签名的分布式账本记录体系，摆脱传统模式中对权威中心化机构的服务依赖，建设全新行业数据共享生态。所有操作过程均上链存证，便于追溯，依靠技术优势实现了节点间数据的准确性、一致性和完整性以及利益相关各方的互相信任。</p> <p><b>2. 多方安全计算保证数据隐私安全</b></p> <p>在隐私保护技术方面具体使用多方安全计算，多方安全计算是参与者在不泄露各自隐私数据情况下，利用隐私数据参与保密计算，共同完成某项计算任务。多方安全计算能够满足利用隐私数据进行保密计算的需求，有效解决数据的“保密性”和“共享性”之间的矛盾。</p> <p>在充分保护客户隐私和证券机构商业秘密的基础上，以区块链技术作为基础，通过安全多方计算算法使用密文进行数据处理和安全计算，应用于各种风险数据共享场景，能够消除风险数据共享中可能出现的信息泄漏隐患，并兼顾数据使用合规性，保护证券公司的业务利益不受影响。</p> <p><b>3. 积分激励机制激发数据共享积极性</b></p> <p>通过智能合约实现了贡献数量、贡献质量、查询数量、活跃程度</p>
	<p><b>1.6 应用价值描述</b></p>	<p>多维度激励规则，建立了赏罚分明的积分增减机制，可有效促进各参与方共享自己的风险数据。同时，利用区块链技术的特性可以保证整个积分激励规则执行过程准确、规则严格、留存透明、不可篡改。让参与各方不必担心利益受损，进而鼓励各证券公司共享数据并获取相关权益，并吸引更多机构主动加入共享体系。</p> <p>目前证券行业风险数据孤岛化现象比较明显，数据整合分享机制缺乏，数据互联制度化、标准化推行阻力较大。该试点集合各机构建立行业风险数据平台，为各个参与机构及整个行业提供一个安全性强、时效性高、系统运行可靠的风险数据共享网络，降低各机构业务实施风险、助力各机构业务开展，扩大证券公司盈利空间，促进整个行业的健康安全发展。可应用于以下场景：</p> <p><b>1. 征信/授信评估</b></p> <p>证券公司是为投资者办理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业务前，利用风险数据共享平台，证券公司可以尽早了解投资者在其他证券公司违约情况，证券公司可以及时通过对投资者的授信额度、展期条件、融资规模等进行调整，降低后续客户如果违约所带来的风险敞口。</p> <p><b>2. 反欺诈服务</b></p> <p>通过对客户账户、营销及交易的实时监控与识别，结合行业共享风险数据，及时、快速、准确的识别非正常交易，最大限度的避免和减少欺诈行为给公司带来的损失。</p>

		<p>3. 监控预警</p> <p>证券公司结合行业共享风险数据,持续地对客户进行信用预警和贷后监控,及时发现客户的信用恶化及其他金融风险,实时感知客户的风险态势,为及时采取相关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提供准确的决策依据。</p> <p>4. 风险控制</p> <p>证券公司可以通过大数据技术将业务数据、管理数据、社会数据及行业风险数据等各种数据整合分析后,提升内部管理能力,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p>
	1.7 试点目的描述	<p>为提高证券公司风险控制能力、支撑证券公司业务创新、打通行业数据壁垒,通过采用区块链技术,依靠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证券业联盟链”的可信基础与推广能力,尝试解决证券公司等经营机构在现有自持风险数据无法共享,行业庞大数据无法实际应用于业务风险评估工作中的问题。</p> <p>利用区块链、安全多方计算等技术,实现一个行业范围内的数据共享协作平台,通过试点证券公司探索自下而上的客户信息共享路径,并逐步完善各业务客户信息的上线内容,从中找寻找客户、市场与行业监管对数据上链使用及管理的契合点,为后续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在行业层建立自上而下的客户数据上链管理政策措施、制定证券市场的诚信监督管理相关规定提供了一定的基础与思路。</p>
	1.8 牵头申报单位	中国证券业协会(市场核心机构)
	1.9 联合申报单位	<p>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公司)</p> <p>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公司)</p> <p>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公司)</p> <p>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公司)</p> <p>北京共识数信科技有限公司(科技企业)</p>
二、项目基本信息	2.1 功能服务	主要针对风险数据共享的应用场景提供相关的服务,采用可扩展设计,提供真实性验证、风险数据查询、隐私计算、算法节点管理、积分激励管理、统计管理等功能。总体来讲,在为证券行业提供智能风险数据服务并保护客户隐私的基础上,提供行业间个人风险的评判、评级、业务风险提醒等服务的补充服务。
	2.2 技术应用	<p><b>区块链技术:</b>区块链严格的定义是指通过基于密码学技术设计的共识机制方式,在对等网络中多个节点共同维护一个持续增长,由时间戳和有序记录数据块所构建的链式列表账本的分布式数据库技术。从本质上讲,它是一个分布式共享数据库,存储于其中的数据或信息,具有“不可伪造”、“全程留痕”、“可以追溯”、“公开透明”、“集体维护”等特征。基于区块链特性,奠定风险数据共享平台“信任”基础,</p>

		<p>使平台使用者的每个操作，每个流程，安全存储于链上，使平台的安全和隐私性得以加强。</p> <p><b>多方安全计算：</b>多方安全计算涉及两种算法，不经意传输及同态加密算法。其中不经意传输是一个密码学协议，在这个协议中，消息发送者从一些待发送的消息中发送一条给接收者，但事后对发送了哪一条消息仍然 oblivious（不知道），这个协议也叫茫然传输协议。以此从风险数据共享平台被查询的证券公司并不知道查了具体那一条数据，从而保护用户隐私。同态加密是对经过同态加密的数据进行处理得到一个输出，将这一输出进行解密，其结果与用同一方法处理未加密的原始数据得到的输出结果是一样的。应用在隐私数据的可信安全计算中，实现隐私数据不暴露给计算服务提供者的目的。</p>
		<p>整个行业数据规模在万级，数据安全级别高，数据来源分类如下：</p> <p>1、监管数据（A类数据）</p> <p>包括由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提供的公开数据，包括证监会行政处罚信息等，以及证券业协会会员信息系统中记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黑名单信息。</p> <p>2、经营机构数据</p> <p>经营机构数据分为经营机构基础数据和经营机构拓展数据两类。</p>
	<p><b>2.3 数据应用</b></p>	<p>经营机构基础数据为各证券公司必须上链的数据，经营机构拓展数据为鼓励各证券公司上链的数据。</p> <p>1) 经营机构基础数据（B类数据）</p> <p>包括融资融券业务下，投资者未按规定补足担保物；投资者合约期满未清偿；投资者提供虚假信息；投资者发生司法纠纷。</p> <p>2) 经营机构拓展数据（C类数据）</p> <p>包括融资融券业务下，投资者触发沪深交易所异常交易监控，被列入沪深交易所重点监控名单；投资者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违约情况。</p>
	<p><b>2.4 服务对象与渠道</b></p>	<p>本项目初期用户范围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以及共同参与数据共享的证券公司，随项目推进，将向更多证券公司和其他参与共享的经营机构提供风险数据服务，最终覆盖整个证券行业。</p>
	<p><b>2.5 业务规模</b></p>	<p>用户数量：以每家证券公司业务人员 10 人推算，首批参加创新试点 4 家证券公司共 40 人，后续若能覆盖整个证券行业，则用户人数近千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业务人员 3 人</p>
	<p><b>2.6 预期效果</b></p>	<p>1、通过风险数据共享，助力证券公司风控体系建设</p> <p>目前，证券公司信用业务的日常监控主要基于行业内各家证券公司自建的客户资质跟踪评估体系，其基础信息来源较为广泛，但难以触达证券公司痛点。通过行业风险数据共享，将有利于丰富自身数据，扩大数据来源，提高信用信息利用率，降低证券系统整体违约率和违</p>

		<p>约损失率，有利于补充监管的社会管理和行业管理，进一步扩大信用记录覆盖面，强化金融业对守信者的激励作用和对失信者的约束作用，能够极大的提升行业信用环境、支撑证券企业业务创新、提高证券行业抗风险能力。</p> <p>2、通过信息共享，避免信息分割、重复建设，实现多赢</p> <p>行业风险数据共享机制的建立，有利于实现行业内证券公司之间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依托行业联盟链，帮助证券公司快速构建风险数据共享系统，降低重复建设成本。有效防范信用风险，降低整个金融体系的风险；有利于促进资金向更加诚信的投资者流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完善金融风险处置工作机制，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有利于增强信息主体的信用意识，在全社会广泛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氛围，改善社会信用环境，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开展。</p>
	2.7 已获专利、认证或奖项	无
	3.1 涉及的业务场景是否由持牌机构提供	是
	3.2 是否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否
三、依法合规原则评估	<p>3.3 分析及结论：</p> <p>行业风险数据共享项目属于行业平台类项目，与当前有效的法律以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冲突，具备合法性和可行性。</p> <p>对于增量客户，需在开户前通过客户授权协议或融资融券协议、风险揭示书等方式取得客户书面签字授权后才可进行风险数据共享及查询。对于存量用户，待平台在试点阶段稳定运行后，项目组将在保护客户数据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制定共享方案。</p> <p>项目平台上共享的风险数据仅为证券公司开展相关信用业务提供参考。客户必须提前知悉证券公司对客户风险数据的应用场景及范围，客户的知悉方式要做到书面留痕，避免客户纠纷。</p>	
四、有序创新原则评估	4.1 是否侧重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资本市场各类业务的科技赋能	是
	4.2 是否以服务实体经济、提升市场效能、强化合规风控、增强监管能力、保障金融安全为应用导向	是
	4.3 是否有助于稳妥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资本市场的落地实施，促进资本市场的数字化发展	是
	<p>4.4 分析及结论：</p> <p>本项目利用区块链去中心化、防篡改、可追溯等特性，以及同态加密、不经意传输</p>	

	<p>等隐私保护技术，实现了数据加密存储、隐私计算和保密传输的能力，实现各证券公司数据共享与数据协同的业务目标，同时达到数据隐私保护的合规要求。项目有助于推动证券行业金融科技与风险管理深度融合，紧跟资本市场改革步伐，构建行业风险数据生态。</p> <p>证券行业风险数据共享平台建立并平稳运行后，可进一步扩大风险数据涵盖的数据范畴及接入金融行业的范围，推动银行、保险、期货、外汇等金融行业违约数据之间信息系统的链接，推动金融业统一风险数据共享平台建设；还可以通过技术层面的对接，实现行业风险数据与监管链路的跨链对接，有效引导风险数据体系的自我完善与监管指导。</p>	
五、风险可控原则评估	5.1 是否已有效识别相关业务合规、系统安全、数据安全风险	是
	5.2 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已充分做好相应风险防范和补偿安排	是
	5.3 是否不存在发生系统性风险的隐患	是
	<p>5.4 分析及结论：</p> <p>项目充分利用区块链与多方安全计算的技术优势，在严格保护投资者隐私和金融机构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实现信息的可信共享，确保不泄露隐私数据。我们对开展本业务实行贯穿全程的合规风险管理，按照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原则，将合规管理措施落实到业务创新的各个环节，具体如下：</p> <p>1. 贯穿方案始终的客户信息隐私保护要求</p> <p>项目采用区块链与多方安全计算的技术保证了相关数据的隐私性，在充分保护客户隐私和证券机构商业秘密的基础上，以不泄漏数据为前提的情况下，兼顾保证数据使用的合规性，落实金融科技发展过程中实现对客户隐私保护及证券公司商业机密的保护，保护券商企业的业务利益不受影响。</p> <p>2. 证券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共享</p> <p>项目未来将加强标准制定和管理，通过自律协调和监管推动两个阶段引导证券公司进行数据申报、共享和质量保证。自律协调阶段，证券公司自愿进行风险数据共享。监管推动阶段将在试点基础上，及时评估效果，完善方案，考虑以监管规则或协会自律规则等方式，明确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证券公司共同参与风险数据共享。未来实操中，项目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管及自律组织要求，遵循与客户相关约定及授权范围进行数据共享。</p> <p>3. 建立业务规范，合理合法使用数据</p> <p>证券公司制定制度与操作流程加强业务合规性。通过业务培训、制定操作规则、设置双岗复核责任制等手段规范业务操作，避免数据被不正当使用。同时通过将操作过程上链留痕等技术手段，强化对共享数据的合理使用。</p> <p>4. 加强质量审查，督促合规安全共享信息</p> <p>项目组针对共享数据建立数据审核制度，避免错误数据被共享。同时在项目积分激励制度上体现共享数据的质量，促使证券公司合规安全共享信息。</p>	

	<p>5. 信息技术使用符合知识产权要求</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使用的基础技术和平台为开源技术或者共识数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问题。</p> <p>6. 项目实施依法合规</p> <p>本项目参与单位和实施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筛选，相关单位和人员具备本项目建设相关资质，实施过程合规透明，不存在利益输送等问题。</p>
	<p>业务风险主要有如下几点：</p> <p>1. 项目管理类风险</p> <p>本项目参与方较多，管理难度比一般项目要高，可能会存在高沟通成本问题，对项目造成延期风险；</p> <p>2. 操作类风险</p> <p>主要相关各方在风险数据共享平台上进行操作时，受系统、人员、外部事件等因素影响，造成操作失误引起损失的风险；</p> <p>3. 数据有效性风险</p> <p>存在证券公司因对标准理解不到位或积极性不高等原因导致数据上传不及时、数据准确性不高的风险。</p> <p>针对上述风险，可以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风险控制：</p> <p>1. 项目管理类风险</p>
<p>六、业务风险控制机制</p>	<p>a. 建立高效的组织管理机制，建立领导层和实施层双层协调机制；</p> <p>b. 加强项目过程管理，首先制定项目详细计划，为项目实施各阶段编制相应的规范、标准和目标。在项目各阶段的活动，特别注意重点环节的评审检查工作，定期召开项目例会和专项讨论会，针对具体工作和问题，探讨应对策略，落实解决方案和实际解决效果。</p> <p>2. 操作类风险</p> <p>a. 业务操作类风险，主要对重要的业务操作增加复核机制，通过双人复核等形式，减少业务操作出错的概率；</p> <p>b. 技术操作类风险：在重要技术操作变更的过程中，除复核操作外，还需增加对结果的检查验证，以防错误的结果流转到业务服务环节。</p> <p>3. 数据有效性风险</p> <p>a. 在行业风险数据共享过程中，建立多维度积分赏罚激励机制，提高各证券公司数据上传的积极性。</p> <p>b. 引导证券公司定期完成数据上链，对未及时、准确上链的情况进行相应的积分扣除，并将拥有积分数量与共享数据的查询等权限进行挂钩。</p>
<p>七、技术安全保障机制</p>	<p>技术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点：</p> <p>1. 技术系统类风险</p> <p>风险数据共享平台参与各方通过互联网连接，存在一般系统共有的技术风险，如：网络不畅、系统故障导致数据无法上传或获取等风险。</p> <p>2. 创新技术类风险</p>

	<p>本项目应用了区块链、多方安全计算等新技术，尽管这些新技术已大量应用，但这些技术的标准、成熟度还有待提高，与业务的契合程度也有待验证，因此也可能导致功能受限、性能不达标等风险。</p> <p>针对上述技术风险，项目方应对措施如下</p> <p>1. 技术系统类风险：</p> <p>a. 加强系统监控，尽早发现问题，按照事前准备好的处理流程进行故障定位处理；</p> <p>b. 建立数据备份、应用备份、网络备份机制，建立应急处理机制，尽量减少问题带来的损失；</p> <p>2. 创新技术类风险：</p> <p>a. 选择稳定应用、成熟的创新技术引入到项目中；</p> <p>b. 采用 SM2 非对称加密等国密算法保障核心技术信息安全，增强系统的“安全自主可控”能力。</p> <p>c. 机构间加强交流学习沟通，实际应用不成熟、有缺陷的技术暂缓使用；</p> <p>d. 项目组加强与技术研究单位合作，为新技术应用提供技术指导及解决办法。</p> <p>为保障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目参与方还需统一风险监测机制以及建立健全应急预案。组建项目工作组，采用多种沟通方式，共同推动项目进度。并采取如下措施，加强完善技术系统应急管理：</p> <p>1. 制定完善《风险数据共享平台应急措施》（以下简称“《应急措施》”），若应急措施实际发生变化时，最迟应在第二个工作日内完成修订；按照《应急措施》定期进行演练，并对不合理的部分提出修正意见，演练完成后填写《风险数据共享平台应急演练记录》；</p> <p>2. 应急处置主要流程：</p> <p>a、当发现异常情况时，系统管理员及相关技术人员应立即到故障现场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处理。</p> <p>b、故障处理步骤：</p> <p>① 现场值守人员及系统管理员进行紧急处理，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p> <p>② 生产系统恢复失败，进入备份切换流程；</p> <p>③ 备份切换失败，进入业务应急处理，通知各使用人员出现系统故障，暂不能提供服务，相关业务处理按原有业务流程进行。</p> <p>c、应急故障报告，故障发生后，要迅速报告相关人员；故障处理完毕后，由故障处理人填写《平台运行问题记录表》。</p>
<p>八、投资者保护</p>	<p>8.1 客户投诉渠道</p> <p>现场、电话、电子邮件等渠道；外部机构转办，外部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各地证券业协会等。</p> <p>银河证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51</p> <p>银河证券反馈邮箱：webmaster@chinastock.com.cn</p> <p>信达证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321</p> <p>中信建投证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87</p> <p>东兴证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309</p>



	<p><b>8.2 投诉处理机制</b></p>	<p>本项目将建立以各证券公司负责、协会提供辅导与支持为原则的投诉处理机制,各证券公司对其各自的客户投诉处理工作承担第一责任,妥善预防、和处理可能的客户投诉工作。协会为各证券公司客户投诉处理工作提供辅导与支持。</p> <p>证券公司在受理客户投诉时,应认真分析投诉原因,调查事实真相,实事求是、诚信负责、迅速处理。客户投诉处理执行“首问负责制”,即首位接待或受理客户投诉的工作人员不论是否为客户投诉处理人员,都必须全程跟踪投诉处理情况。客户投诉的处理原则是“渠道畅通,妥善处理,及时反馈,落实改进”。证券公司投诉岗在接到投诉后,进行客户投诉的分发、协调、跟踪、督导、反馈、回访、汇总、汇报、存档等工作。</p> <p>投诉处理各环节经办人员应在投诉处理系统汇总详细记录处理过程并及时保存和上传全部相关资料,投诉处理应实现全流程管理。同时,各证券公司应定期或者不定期总结、归纳投诉处理中客户反映的有效问题,确有疑难或者建设性意见的可及时向协会反馈并寻求指导意见。</p> <p>参与项目的各证券公司应结合各自情况通过内部制度与流程安排明确客户投诉问题的组织架构与职责、投诉渠道与受理流程、投诉分类与等级划分、投诉处理与决策流程、以及投诉处理的执行监督规则,并根据项目投诉处理情况进行更新和完善。</p> <p>对于各证券公司在自身能力范围内经全力协商仍无法解决并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投诉事件,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协会、监管部门上报与沟通,共同确定处理方案。</p>
	<p><b>8.3 风险补偿机制</b></p>	<p>风险补偿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证券公司按照内部规章制度和财务处理原则进行,根据补偿金额大小,必要时可向协会等监管机构提前进行报备。在投诉处理期间,应及时回应并满足客户的合理主张,涉及补偿的应及时满足。对于主张事项存在争议的可通过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小额速调等第三方调解的方式进行处理。</p>
	<p><b>8.4 项目退出机制</b></p>	<p>当项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继续,各参与方应遵循以下原则退出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冻结当前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文档、程序源代码、采集到的原始数据和经平台加工处理后的数据),由牵头单位组织各参与方协商项目成果处置方案。在达成一致意见之前,牵头单位应确保项目成果的安全,防止被泄漏或误用。</li> <li>2. 各方如有信息系统对接项目平台的,应及时断开相应接口,对接系统的恢复由各方自行负责。</li> <li>3. 提供原始数据的参与方对项目平台里存储的原始数据有处置权,技术支撑单位有义务配合参与方完成相关数据处置工作。</li> </ol>

九、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9.1 牵头申报单位	9.1.1 单位名称	中国证券业协会
		9.1.2 单位类型	市场核心机构
		9.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2141J
		9.1.4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层
		9.1.5 持有金融牌照情况	无
		9.1.6 试点项目涉及的业务牌照	无
	9.1.7 工作分工	<p>中国证券业协会作为牵头单位，主要职责为负责项目管理等工作，以项目需求为基础，对项目的规模、进度、工作量、质量、风险、缺陷等进行控制，保证项目按计划实施；定期汇报项目进度，撰写项目报告，参与各阶段成果评审。主要职责包括：在立项阶段，协会负责组织方案的研讨与制定工作，负责完成北京市金融科技创新试点的申报工作，负责牵头项目启动；在平台建设阶段，负责建设风险数据共享平台的平台管理端，协会负责联盟成员管理准入证书分配分发，为各行业机构的接入提供运营管理服务，负责统筹安排测试及工作；在持续运行阶段，负责风险数据共享管理平台及联盟链通道的持续运营，负责风险数据共享平台在行业内的推进工作。</p>	
	9.1.8 单位简介	<p>中国证券业协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业自律性组织，属于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p> <p>中国证券业协会成立于1991年8月28日。20余年来，协会认真贯彻《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指导下，团结和依靠全体会员，切实履行“自律、服务、传导”三大职能，在推进行业自律管理、反</p>	

			映行业意见建议、改善行业发展环境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发挥了行业自律组织的应有作用。
9.2 联合申报单位 1	9.2.1 单位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2 单位类型	证券公司	
	9.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9.2.4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9.2.5 持有金融牌照情况	目前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9 月 5 日颁发的编号为“Z1011100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被核准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所列的证券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银河期货经纪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9.2.6 试点项目涉及的业务牌照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融资融券）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经上交所核准） 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经深交所核准）	
	9.2.7 工作分工	作为参与单位，主要负责在协会的统一管理下，按计划完成项目各阶段工作任务，共同进行行业风险数据共享平台的搭建、运维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在立项阶段，负责明确风险数据共享范围及标准、共享数据的应用场景等业务内容，参与技术方案的制定和审核工作，按试点要求配合各项材料的编制工作，负责完成内部立项、采购等工作，参与项目启动；在平台建设阶段，负责自行出资建设或采购接入端，共同承担系统测试与上线的工作，并承担各自节点的运维工作及上线后用户的管理等工；在持续运行阶段，负责保证提供的风险共享数据真实可靠、数据持续更新，共同维护平台运行秩序，遵守平台管理规定。	

		<p>9.2.8 单位简介</p>	<p>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是中国证券行业领先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公司借助独特的历史、品牌和股东优势,行业内覆盖最广的营业网点和规模领先的客户群,以及综合全面的业务实力,为政府、企业、机构和个人提供智库咨询、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国际业务等综合金融服务。</p> <p>公司以打造航母券商、建设现代投行为战略目标,秉承创新、合规、服务、协同的企业价值观,始终聚焦国家战略实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服务居民财富管理,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坚持实现公司价值、股东回报、员工利益与社会责任的有机结合。公司资本规模,盈利水平,业务实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一直位居于行业前列。</p> <p>公司总部设在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37亿元。公司共设有36家分公司、493家营业部,分布在全国179个地级以上城市,国际业务网络延伸至中国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印度、韩国、英国、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公司旗下拥有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银河国际”)、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5家子公司。</p>
	<p>9.3 联合申报单位2</p>	<p>9.3.1 单位名称</p>	<p>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9.3.2 单位类型</p>	<p>证券公司</p>
		<p>9.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91110000710934967A</p>
		<p>9.3.4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p>	<p>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p>
		<p>9.3.5 持有金融牌照情况</p>	<p>公司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3042,2020年12月2日)业务资格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p>
		<p>9.3.6 试点项目涉</p>	<p>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融资融券)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经上交所核准)</p>

		及的业务 牌照	3.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经深交所核准）
		9.3.7 工 作分工	<p>信达证券作为参与单位，主要负责在协会的统一管理下，按计划完成项目各阶段工作任务，共同进行行业风险数据共享平台的搭建、运维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在立项阶段，负责明确风险数据共享范围及标准、共享数据的应用场景等业务内容，参与技术方案的制定和审核工作，按试点要求配合各项材料的编制工作，负责完成内部立项、采购等工作，参与项目启动；在平台建设阶段，负责自行出资建设或采购接入端，共同承担系统测试与上线的工作，并承担各自节点的运维工作及上线后用户的管理等工；在持续运行阶段，负责保证提供的风险共享数据真实可靠、数据持续更新，共同维护平台运行秩序，遵守平台管理规定。</p>
		9.3.8 单 位简介	<p>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在承继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和收购辽宁省证券公司、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类资产基础上设立的证券公司。</p> <p>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为29.187亿元。公司业务牌照齐全，拥有信达期货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并控股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p> <p>公司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分别被评为B类BBB级、A类A级和A类A级。</p>
	9.4 联合申报单 位 3	9.4.1 单 位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2 单 位类型	证券公司
		9.4.3 统 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110000710935441G
		9.4.4 注 册地址(办 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p>9.4.5 持有金融牌照情况</p>	<p>公司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546，2017年06月06日）业务资格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p>
		<p>9.4.6 试点项目涉及的业务牌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融资融券）</li> <li>2.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经上交所核准）</li> <li>3.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经深交所核准）</li> </ol>
		<p>9.4.7 工作分工</p>	<p>东兴证券作为参与单位，主要负责在协会的统一管理下，按计划完成项目各阶段工作任务，共同进行行业风险数据共享平台的搭建、运维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在立项阶段，负责明确风险数据共享范围及标准、共享数据的应用场景等业务内容，参与技术方案的制定和审核工作，按试点要求配合各项材料的编制工作，负责完成内部立项、采购等工作，参与项目启动；在平台建设阶段，负责自行出资建设或采购接入端，共同承担系统测试与上线的工作，并承担各自节点的运维工作及上线后用户的管理等工；在持续运行阶段，负责保证提供的风险共享数据真实可靠、数据持续更新，共同维护平台运行秩序，遵守平台管理规定。</p>
		<p>9.4.8 单位简介</p>	<p>东兴证券（简称“东兴证券”或“公司”）是2008年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发起设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2015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境内首家资产管理公司系上市证券公司。</p> <p>公司注册资本27.58亿元，总部设在北京，截至2020年末在全国各地设有89家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拥有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家一级全资子公司。公司业务涵盖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和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形成了覆盖场内与场外、线上和线下、境内和境外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p>

			<p>公司秉承“诚信、专业、创新、高效”的经营理念，把客户利益放在首位，以高水准的专业技能、至诚有效的服务和稳健的经营风格赢得客户信任；积极构建具有鲜明时代特色和符合自身特点的企业文化体系，精心打造结构优化、素质精良、战斗力强的专业化人才队伍；深入推进业务的开拓创新，在产品设计、项目运作上追求高质量、低风险；奉行以严格的风险控制为前提、以合理的投资收益为目标的稳健投资策略，建立科学、严谨、高效的业务流程和风险管控体系，追求稳步增长的经营效益，为客户、股东和员工创造价值最大化，将东兴证券打造成品牌领先、服务专业、能力突出、业绩优异的现代金融企业和财富管理机构。</p> <p>公司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的发展思路，最近三年连续被评为 A 类 A 级券商。未来公司将结合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平台的优势和资源，以客户为中心，综合运用跨行业、跨领域的金融工具，借助场内和场外、网下和网上、国内和海外平台，为不同需求的客户提供覆盖融资、资产管理、投资顾问、衍生工具、非证券类金融产品的全业务链、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的财富管理和投融资服务，着力打造成为有特色的综合财富管理机构。</p>
	<p>9.5 联合申报单位 4</p>	<p>9.5.1 单位名称</p>	<p>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9.5.2 单位类型</p>	<p>证券公司</p>
		<p>9.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91110000781703453H</p>
		<p>9.5.4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p>	<p>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p>
		<p>9.5.5 持有金融牌照情况</p>	<p>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p>
		<p>9.5.6 试点项目涉</p>	<p>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融资融券）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经上交所核准）</p>


		及的业务 牌照	3.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经深交所核准）
		9.5.7 工 作分工	<p>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参与单位，与证券业协会、银河证券、信达证券、东兴证券和北京共识数信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合作推进本项目。</p> <p>主要职责包括：参与项目可行性分析；参与制定业务方案，包括确定风险共享的数据范围及标准、确认数据使用场景等；参与制定技术方案，并负责建设公司本地节点、与牵头单位及各参与方协同推进总体项目实施；负责本公司业务系统与风险数据共享平台的接入，风险测试数据的上链共享；负责启动本公司风险数据共享业务，并与牵头单位及各参与方共同进行项目推广。</p>
		9.5.8 单 位简介	<p>中信建投证券成立于2005年11月2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大型综合证券公司。公司注册于北京，注册资本76.46亿元，在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设有292家营业网点，并设有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等5家子公司。公司在为政府、企业、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优质专业的金融服务过程中建立了良好的声誉，自2010年起连续十一年被中国证监会评为目前行业最高级别的A类AA级证券公司。2016年12月9日，中信建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66.HK，公司A股于2018年6月20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1066.SH。公司拥有实力强大的股东背景，主要股东有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拥有雄厚资本实力、成熟资本运作经验与较高社会知名度的大型企业。</p> <p>自成立以来，中信建投证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在企业融资、收购兼并、证券经纪、证券金融、固定收益、资产管理、股票及衍生品交易等领域形成了自身特色和核心业务优势，并搭建了研究咨询、信息技术、运营管理、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专业高效的业务支持体系。公司具有行业领先、均衡全能的投资银行业务，且连续7年保持行业前3名；具有产品丰富且富有竞争力的财富管理业务，公司拥有900万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证券客户资产规模2.32万亿元；具有强大的销售能力与研究</p>




			实力、综合全面的机构客户服务业务以及增长快速、具有深厚发展潜力的投资管理业务。2005-2019年，中信建投证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162亿元，实现净利润435亿元；累计完成3,794单境内外股票及债券主承销项目，主承销金额4.3万亿元，累计完成股票基金交易量71.53万亿元。凭借高度的敬业精神与突出的专业能力，中信建投证券主要经营指标目前均位居行业前10名。
	9.6 联合申报单位5	9.6.1 单位名称	北京共识数信科技有限公司
		9.6.2 单位类型	民营企业
		9.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E53C5A
		9.6.4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5号14幢2层208
		9.6.5 持有金融牌照情况	无
		9.6.6 试点项目涉及的业务牌照	无
		9.6.7 工作分工	共识数信作为协会证券业联盟链的受托建设方，在基于区块链的行业风险数据共享平台建设过程中，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帮助协会、各行业机构快速完成场景落地。主要职责如下：在立项阶段：负责明确技术方案，配合完成协会和各行业机构的立项、采购等工作；在平台建设阶段，负责协助协会和各行业机构搭建风险数据共享平台管理端和平台接入端，协助平台和各节点的调试和上线；在持续运行阶段，负责为各参与方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
		9.6.8 单位简介	共识数信的使命是做国内区块链应用解决方案的领军者，公司从多个维度探索区块链技术、产品、商业模式和生态系统的高度融合，运用区块链技术构建产业互联，创新数字生态。区块链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p>也是支撑产业互联和搭建数字生态的关键，公司致力成为整个区块链产业互联生态的创建者。响应国家战略，充分挖掘区块链技术在金融服务行业及金融监管领域的应用价值，同政府、监管机构及核心企业携手建立行业级区块链应用生态。</p> <p>公司在技术研发能力上也具有较强的实力，区块链平台通过了国家密码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的测评，是新《密码法》后首个通过测评的区块链公司。拥有信息安全管理、质量认证、软件销售许可、信息技术管理、工信部技术测评、等保三级、云服务能力等多项业务资质。公司拥有十多项软著，且已完成多项区块链相关课题研究，研究成果涵盖了用户统一身份、数据共享、司法存证等多个应用领域。</p> <p>公司在技术研发上，聚焦区块链底层技术的自主可控，在区块链国产化适配、跨链及数据隐私保护技术中持续投入研发资源，并将研究成果打造成标准化服务产品。联合监管机构、服务机构，基于跨链数据共享，打造丰富的数据服务型产品，实现数据流通，释放数据价值，形成全方位服务生态和多元化服务机制。</p>
十、其他补充事项	无		
十一、其他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部门）	时间（时效）
十二、牵头申报单位承诺	<p>无</p> <p>本单位郑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单位在申报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北京）项目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申报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承诺承担与此相应的法律责任。</li> <li>2. 申报项目符合依法合规、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申报原则。</li> <li>3. 申报项目不存在违法法律和行政法规情况，不包含国家秘密信息。</li> <li>4. 本单位将配合监管部门完成后续评审公示、监督检查或风险处置等工作。</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5月31日</p>		



附页：联合申报单位承诺

项目名称	基于区块链和隐私保护技术的行业风险数据共享平台项目
联合申报 单位承诺 1	<p>本单位郑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单位在申报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北京）项目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申报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承诺承担与此相应的法律责任。</li><li>2. 申报项目符合依法合规、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申报原则。</li><li>3. 申报项目不存在违法法律和行政法规情况，不包含国家秘密信息。</li><li>4. 本单位将配合监管部门完成后续评审公示、监督检查或风险处置等工作。</li></ol> <p>单位（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p> <p>201年 5月24日</p>


附页：联合申报单位承诺

项目名称	基于区块链和隐私保护技术的行业风险数据共享平台项目
联合申报 单位承诺 2	<p>本单位郑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单位在申报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北京）项目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申报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承诺承担与此相应的法律责任。</li><li>2. 申报项目符合依法合规、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申报原则。</li><li>3. 申报项目不存在违法法律和行政法规情况，不包含国家秘密信息。</li><li>4. 本单位将配合监管部门完成后续评审公示、监督检查或风险处置等工作。</li></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5月25日</p>


附页：联合申报单位承诺

项目名称	基于区块链和隐私保护技术的行业风险数据共享平台项目
联合申报 单位承诺 3	<p>本单位郑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单位在申报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北京）项目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申报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承诺承担与此相应的法律责任。</li><li>2. 申报项目符合依法合规、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申报原则。</li><li>3. 申报项目不存在违法法律和行政法规情况，不包含国家秘密信息。</li><li>4. 本单位将配合监管部门完成后续评审公示、监督检查或风险处置等工作。</li></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5月25日</p>

附页：联合申报单位承诺

项目名称	基于区块链和隐私保护技术的行业风险数据共享平台项目
联合申报 单位承诺 4	<p>本单位郑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单位在申报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北京）项目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申报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承诺承担与此相应的法律责任。</li><li>2. 申报项目符合依法合规、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申报原则。</li><li>3. 申报项目不存在违法法律和行政法规情况，不包含国家秘密信息。</li><li>4. 本单位将配合监管部门完成后续评审公示、监督检查或风险处置等工作。</li></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 年 5 月 24 日</p>

附页：联合申报单位承诺

项目名称	基于区块链和隐私保护技术的行业风险数据共享平台项目
联合申报 单位承诺 5	<p>本单位郑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单位在申报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北京）项目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申报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承诺承担与此相应的法律责任。</li><li>2. 申报项目符合依法合规、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申报原则。</li><li>3. 申报项目不存在违法法律和行政法规情况，不包含国家秘密信息。</li><li>4. 本单位将配合监管部门完成后续评审公示、监督检查或风险处置等工作。</li></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i>王世华</i></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 年 5 月 24 日</p>